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0 頁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1~2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7 頁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0~40 頁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1~48 頁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4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0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1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2~5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4~57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9~62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制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 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70 億 1,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億 7,950 萬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分配及運作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分配比率所致。

- (二) 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4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96 萬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運用多元大眾媒體，辦理反菸企劃活動、菸害防制年報、菸害健康識能推廣、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等，以全方位通路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反菸品危害的觀念、加強個人健康行為維護、辦理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3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門診戒菸治療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與加強實地稽查、強化社區與特殊族群菸害防制衛教，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6,75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3,80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及菸品訊息監測等，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研究、介入、經濟貿易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走私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0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9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及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執行相關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國際交流合作，預估所需經費 2,6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5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70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 (7)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23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2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透過量化與質化等客觀科學方式，探討各健康議題之媒體傳播成效及民眾對各健康議題傳播之知曉度、認同度及態度行為改變情形。透過運用整合行銷策略，將社群分享與推薦轉換為宣導健康訊息的途徑，並經營粉絲專頁傳遞健康訊息、培養與網友的關係及讓民眾發聲，並提升本署形象及政策溝通效益。

(二)衛生保健計畫 65 億 0,295 萬 6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21 億 6,531 萬 7 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擴大辦理癌症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群等) 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人工生殖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5,50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66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7,4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52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兒童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及保健。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建立監測資料中心，監測慢性防治照護品質、辦理偏鄉基層院所糖尿病共同照護試辦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08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14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等 8 大面向，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創造有利於長輩生活與活動的條件，提升老人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建立監測資料中心控管照護品質，並加強慢性病照護比率涵蓋提升，以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
-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及推廣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5,5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006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強化醫院慢性病防治品質，如，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流程建置，增進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防治之健康識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進行全民身體活動之倡議，增加民眾知能，以提升進行充足身體活動比率之人口；推動學校及職場健康促進，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健康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0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0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本署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汰換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提供本署業務所需之基礎建設；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6,81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11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協助縣市強化衛生保健業務推動，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福利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 (8)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辦理國民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9,85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50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建構多元動態及健康飲食生活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境，降低肥胖及慢性疾病的威脅；辦理國民營養法律諮詢案，制訂國民營養法源基礎；透過國民營養實證研究委託計畫案等，掌握國內外最新營養新知；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計畫等，制定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健康飲食相關推廣計畫包括我的餐盤、食譜資料建置、宣導素材競賽及台灣常見食品營養圖鑑更新等，提升國人營養相關知能；辦理 106 年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等，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依據 103 年行政院財政健全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視菸捐分配之合理性及配置效率，將菸捐優先分配於尚須國庫挹注之基金，並檢討逐步調整部分公務預算項目由菸捐支應」，截至 104 年底累計待編數計約 24 億 1,436 萬 3 千元，衡酌本基金獲配比率及財務現況，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攤還，爰本年度編列 4 億 8,287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使孕婦產前檢查、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能持續推動及健全健保財務。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5 億 6,570 萬 3 千元：

-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3,29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165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遺傳性疾病相關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補助罕見疾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 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27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37 億 7,193 萬 6 千元：

-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4 億 2,1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8,067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癌症研究盤點及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證據。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70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0 億 3,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億 4,434 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增加 30 億 8,746 萬元，約 78.2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分配比率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81 億 0,6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4,225 萬元，增加 20 億 6,431 萬 5 千元，約 34.16%，主要係新增人類乳突病毒疫苗計畫、醫療院所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強化社區與特殊族群菸害防制衛教、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促進及高風險健康管理計畫、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罕病病人與家屬全人身心健康照護(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及擴大提供多元化戒菸、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 億 7,4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0 億 9,791 萬元，減少短絀 10 億 2,314 萬 5 千元，約 48.7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 億 7,476 萬 5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23.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6.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55 億 6,34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6,087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35.61%，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分配比率，自 104 年 9 月 1 日施行，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0 億 6,33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187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2.44%。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4 億 9,98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6 億 1,275 萬元，減少比率 76.3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95.0%	104 年截至 12 月底，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1,921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約 9 成 6。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77 家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206 家機構通過認證。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23.0%	至 104 年 12 月底，乳癌 2 年篩檢率 40%、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1.8%、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6.1% 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4.5% (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 (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 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2.9%。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7.0%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國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4 年 17.1%，降幅達四分之一，惟由 103 年 16.4% 微幅回升 17.1%，係因菸捐 7 年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未能調漲，以價制量之效果已遞減，吸菸率 7 年來首度不降反升。</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4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63 萬 5 千餘家次，稽查 427 萬餘次，開立處分 8,791 件，總計罰鍰 3,203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無菸家庭」宣導，向下扎根幼童無菸意識，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4 年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400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9,160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 (0800-636363)，服務 9 萬 632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1 家，申報 1,623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39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18 歲以上 男性人口 嚼檳榔率	9.0%	根據歷年「健康危險因子監測調查」及「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率已由 96 年的 17.2% 降至 104 年的 8.8% (降幅達 48.8%)，達原訂目標。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85%	依 18 縣市衛生局提供 104 年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成果，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为 83%，目標值達成率为 97.6%。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8 億 0,763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7,300 萬元，增加 18 億 3,463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92.99%，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分配比率，自 104 年 9 月 1 日施行，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1 億 1,730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9,50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23 萬元，增加比率 6.13%，主要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因服務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申報金額較預估數高，致執行率超前。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6 億 9,033 萬元，較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207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7 億 1,240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7,756.17%。

(二)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105 年截至 6 月底，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1,071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超過 5 成。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5 年 6 月底已有 216 家機構通過認證。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民眾接受篩檢：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持續委託 229 家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5 年 1-6 月共提供約 281.4 萬人次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國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4 年 17.1%，降幅達四分之一，惟由 103 年 16.4% 微幅回升 17.1%，係因菸捐 7 年來未能調漲，以價制量之效果已遞減，吸菸率 7 年來首度不降反升。</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5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5 萬 5 千餘家次，稽查 192 萬餘次，開立處分 2,725 件，總計罰鍰 2,155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5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410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9,593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3 萬 5,482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1 家，申報 1,623 項次菸品，刻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預計辦理 22</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本指標係依據「健康危險因子監測調查」及「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計算，目前相關調查刻正進行中，故尚無法計算，惟本署仍持續辦理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計畫、青少年無檳環境促進計畫、無檳環境支持性環境工作計畫等，期 105 年嚼檳率降幅能達成年度目標。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截至 105 年 6 月底，依 20 縣市衛生局提供 105 年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成果，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為 59.2%，目標值達成率為 65.8%。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563,479	基金來源	7,031,800	3,944,340	3,087,460
5,500,65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17,000	3,937,500	3,079,500
5,500,65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017,000	3,937,500	3,079,500
25,504	財產收入	14,800	6,840	7,960
25,504	利息收入	14,800	6,840	7,960
37,321	其他收入	-	-	-
37,321	雜項收入	-	-	-
6,063,315	基金用途	8,106,565	6,042,250	2,064,315
1,299,132	菸害防制計畫	1,586,574	1,147,561	439,013
4,747,610	衛生保健計畫	6,502,956	4,877,704	1,625,252
16,5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35	16,985	50
-499,836	本期賸餘(短絀-)	-1,074,765	-2,097,910	1,023,145
4,283,679	期初基金餘額	1,685,933	2,171,093	-485,160
-	解繳國庫	-	-	-
3,783,843	期末基金餘額	611,168	73,183	537,98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7,031,80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017,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7,017,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14,8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24%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56%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8,106,565千元：

(一)菸害防制計畫1,586,574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586,574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

- a．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33,742千元：

- a．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4,200千元。
- d．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菸害健康識能推廣計畫3,000千元。
- f．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 g．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5,000千元。
- h．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5,000千元。
- i．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2,957千元。
- j．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12,000千元。
- k．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3,746千元。
- l．辦理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3,889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67,546千元：

- a．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683,57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1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40,000千元。
- e.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3,876千元。
- f. 強化社區與特殊族群菸害防制衛教100,0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0,82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000千元。
-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 c.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2,000千元。
- d.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320千元。
- e.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000千元。
- f.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 h.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8,000千元。
- i.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4,000千元。
- k. 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7,000千元。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6,761千元：

- a.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00千元。
- b.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7,50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 e.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 f.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9,500千元。
- g.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 h.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2,000千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25,384千元：

- a.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2,616千元。
- b.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42,768千元。

(7) 健康傳播12,321千元：

- a. 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6,449千元。
- b. 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5,872千元。

(二) 衛生保健計畫6,502,956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 衛生保健工作2,165,317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0,000千元：

- a.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 b.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 c.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55,036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37,430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156,840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76,305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3,450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370,772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94,0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239千元。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74,096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17,610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1,066千元。
- c. 兒童健康推展會50千元。
- d. 口腔保健計畫45,37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10,899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校園慢性病管理及評估計畫；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44,256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推廣計畫、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3,91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4,897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33,401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4,43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355,073千元：
- a．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25,846千元。
 - b．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身障、原住民、新住民與高危險群等弱勢族群之健康生活型塑54,031千元。
 - c．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3,086千元。
 - d．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1,029千元。
 - e．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7,010千元。
 - f．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244,071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0,726千元：
- a．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2,116千元。
 - b．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1,150千元：經本部衛生教育推動小組訂定衛生教育主軸，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c．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7,460千元。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8,111千元：
-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9,856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並推廣基層衛生保健，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41,202千元：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等。
 -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5,161千元：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及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等。
 - d．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892千元：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臺諮商會議、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出席重要國際衛生平台及諮商會議等（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98,503千元：
- a．國民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20,000千元。
 - b．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2,000千元。
 - c．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70,503千元。
 - d．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e ·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5,000千元。
-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482,873千元。
- 2 ·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65,703千元：
 -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332,931千元。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32,772千元。
- 3 · 癌症防治工作3,771,936千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421,936千元：
 - a ·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0,500千元。
 - b ·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351,116千元。
 - c ·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312,500千元。
 - d ·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5,300千元。
 - e ·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4,068千元。
 - f ·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30,000千元。
 - g ·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1,841千元。
 - h ·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21,000千元。
 - i · 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5,611千元。
 -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50,000千元：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機構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癌症研究盤點及整合平臺（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7,035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074,765	
調整非現金項目	533,272	1.流動資產增加168,907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257,144千元、預付款項減少88,23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702,17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41,49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139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1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545,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9,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3,9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017,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7,017,000	
財產收入		-	-	14,80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500,00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500,000千元，年利率0.24%，利息收入3,600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56%，利息收入11,200千元。
利息收入		-	-	14,800	
總 計				7,031,8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99,132	菸害防制計畫	1,586,574	1,147,561	
165	用人費用	176	166	
165	超時工作報酬	176	166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52,121	服務費用	415,126	272,528	
1,093	郵電費	1,266	1,220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及電話費66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1,200千元。
1,430	旅運費	2,127	2,008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923千元。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61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43千元。
80,2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2,977	91,92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1,767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青少年吸菸行為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1,210千元。
1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	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14,444	一般服務費	16,839	16,771	一、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4,200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2名，所需之外包費8,509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菸害防制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1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研發替代役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3,720千元。
154,824	專業服務費	301,832	160,523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213,044千元：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防制年報製作、菸害健康識能推廣計畫、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種子人員培訓、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強化社區與特殊族群菸害防制衛教、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害傳播相關計畫、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菸品資料申報管理計畫、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等工作。</p> <p>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30千元。</p> <p>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586千元。</p> <p>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45,700千元：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害防制法成效評價、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工作。</p> <p>五、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3,500千元。</p> <p>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考選訓練15,900千元：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等工作。</p> <p>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1,872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等工作(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p>
721	材料及用品費	965	722	
-	使用材料費	50	5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721	用品消耗	915	672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
278	租金、償債與利息	550	500	
-	地租及水租	15	1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	房租	70	8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07	機器租金	120	7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	
171	什項設備租金	345	335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5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487	11,567	
3,708	購置固定資產	3,422	6,867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菸害防制、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等，購置相關菸品檢測設備及電腦硬體。
2,887	購置無形資產	6,065	4,700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及健康九九網站維護與製作等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1,039,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270	862,078	
1,036,9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57,570	859,378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28,000千元。 (二)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9,000千元。 (三)捐助私校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500千元。 (四)捐助其他820,07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二、辦理事項：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70,000千元：補(協)助地方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調查、推廣、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22,200千元：補助辦理特定族群菸害防制宣導、國軍菸害防制、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720,070千元：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等計畫。 (四)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45,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工作。
2,11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00	2,700	辦理提供戒菸服務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之獎勵費用。
14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47,610	衛生保健計畫	6,502,956	4,877,704	
795	用人費用	859	869	
795	超時工作報酬	859	869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179,764	服務費用	1,795,246	1,048,341	
3,443	郵電費	4,710	1,838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1,08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等業務之數據通訊費3,630千元。
8,748	旅運費	12,098	11,966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511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319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68千元。
118,3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421	120,919	一、衛生保健工作133,046千元： (一)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中老年慢性病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健康友善支持環境、推動國民營養健康飲食工作及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25,100千元。 (二)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辦理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活躍老化、體適能及衛生保健、衛生教育主軸宣導及健康飲食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07,946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0千元： (一)印製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00千元。 (二)辦理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775千元： (一)印製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手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775千元。 (二)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1	739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3	保險費	-	-	
38,150	一般服務費	47,448	46,004	一、衛生保健工作30,005千元： (一)辦理孕婦及兒童衛教指導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5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8名，所需之外包費19,35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0千元。 (四)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1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9,675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300千元： (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900千元。 (二)辦理罕見疾病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4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143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9,300千元。 (二)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三)辦理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20千元。 (四)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00千元。
1,009,215	專業服務費	1,579,108	866,875	一、衛生保健工作746,798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668,251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暨聯合評估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2.辦理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三高及腎臟病等疾病防治、口腔保健、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計畫。 3.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與高危險群等弱勢族群之健康生活型塑、健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職場推動、特殊傷病健康危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及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50千元)。</p> <p>4.辦理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衛生保健工作發展及管考與監測資料的運用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958千元)。</p> <p>(二)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3,935千元。</p> <p>(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17,700千元：辦理母乳哺育率調查、兒童健康促進、視力監測調查、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管理模式發展與推動評估、國民營養相關調查、健康職場推動等相關計畫。</p> <p>(四)辦理母乳哺育衛教師及種子講師培訓、校園慢性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等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4,500千元。</p> <p>(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2,412千元。</p> <p>1.辦理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330千元)。</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三高防治、心血管疾病及高齡友善城市、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健康體重管理等計畫。</p> <p>3.辦理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05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83,911千元：</p> <p>(一)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罕病病人與家屬全人身心健康照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確診與檢驗品質保證計畫、遺傳性疾病及罕病檢驗品質提升計畫、遺傳性疾病資料加值與整合運用、新生兒篩檢之先驅計畫、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等計畫</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639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941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法律事務諮詢200千元。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案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500千元。 (四)委託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等之相關調查及研究1,500千元。 (五)辦理遺傳性疾病及罕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072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748,399千元： (一)委託辦理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資源中心服務推廣與輔導計畫、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病人就醫導航等計畫688,149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850千元。 (四)委託辦理臺灣癌症登記工作及建立國內常見癌症品質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等計畫之調查及研究16,000千元。 (五)委託辦理大腸癌篩檢檢驗品質提升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計畫等相關檢定試驗認證費10,500千元。 (六)辦理癌症防治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30,800千元：戒檳衛教人員培訓、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安寧療護服務及癌症登記申報等計畫。 (七)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1,900千元。
4,410	材料及用品費	3,984	2,830	
758	使用材料費	45	96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3,651	用品消耗	3,939	2,734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食品等。
1,72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46	1,485	
667	地租及水租	35	64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4	房租	296	306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89	機器租金	170	236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5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6	什項設備租金	1,925	874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21,8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51	17,013	
5,180	購置固定資產	2,874	2,546	一、衛生保健工作2,146千元： (一)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資訊安全暨個資管理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00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三、癌症防治工作568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16,621	購置無形資產	23,977	14,467	一、衛生保健工作20,487千元：辦理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建置暨維護計畫、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建置監測資料中心系統、網路出生通報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防毒軟體續約及資訊業務、行政支援系統改版暨維護、系統單一遷入規劃等系統功能擴充、增修及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49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遺傳疾病諮詢服務窗口網站及遺傳性疾診斷檢驗之補助申報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	規費	-	-	
3,539,1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73,570	3,807,166	
391	會費	480	488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35,0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67,580	3,804,331	<p>一、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計畫504,265千元。</p> <p>(二)捐助國內團體推動衛生保健計畫230,423千元。</p> <p>(三)捐助私校推動衛生保健計畫35,160千元。</p> <p>(四)捐助其他推動衛生保健計畫3,897,732千元。</p> <p>二、辦理事項：</p> <p>(一)衛生保健工作1,206,377千元：</p> <p>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0,000千元。</p> <p>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379,557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相關服務計畫、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371,557千元；補助母乳庫中心硬體設備8,000千元。</p> <p>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1,129千元：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計畫。</p> <p>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3,800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p> <p>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36,518千元：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等計畫。</p> <p>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900千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交流研討會及衛生保健國際會議。</p> <p>7.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1,600千元：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等計畫。</p> <p>8.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482,873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71,831千元：</p> <p>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辦理遺傳性疾病、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高風險等生育遺傳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傳播等。</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三)癌症防治工作2,989,37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641,172千元： (1)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大腸糞便潛血篩檢及子宮頸癌篩檢等服務。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成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檳榔廢園轉作、台東縣綠島鄉衛生所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HPV疫苗、偏遠地區跨院際癌症診療照護合作試辦計畫及癌症病友直接服務等計畫。 2.補(捐)助癌症研究348,200千元： (1)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捐)助機構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 (2)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 (3)補(捐)助以人口群體為基礎之癌症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等癌症研究。
2,67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450	1,804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罕見疾病防治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97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	543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16,5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35	16,98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5,627	服務費用	16,598	16,728	
4,544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100	郵電費	100	100	業務聯繫所需之電話費。
265	旅運費	236	23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捐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	83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3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18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707	一般服務費	11,36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574	專業服務費	726	1,026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938	材料及用品費	357	177	
1	使用材料費	10	2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937	用品消耗	34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2	72	
-	購置無形資產	72	72	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6,063,315	總計	8,106,565	6,042,250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586,574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679,036	
(一)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93.00	275,500	493,972	106年服務人數預估14.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9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793元(約14.5萬人×1.9診次/人年×1,793元/診次)。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75,500	68,875	106年服務人數預估14.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9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4.5萬人×1.9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三)藥事服務費	診次	25.00	275,500	6,888	106年服務人數預估14.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9診次，每人每診次25元(約14.5萬人×1.9診次/人年×25元/診次)。
(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96,000	39,600	106年服務人數預估18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2次，每人每次100元(18萬人×2.2次/人年×100元)。
(五)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1,300,000	65,000	106年服務人數預估32.5萬人(治療14.5萬+衛教18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32.5萬人×2次/人年×2種服務×50元)。
(六)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94,010	4,701	106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4.5萬人、衛教18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1.9次、衛教2.2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	140,000	人次，約占106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4%，每診次50元(約14.5萬人×1.9診次/人年×14%×50元；18萬人×2.2診次/人年×14%×50元，計約4,701千元)。
(一)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30.00	1,040,000	135,20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35,200千元(130元×104萬人次)。
(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	案	20.00	240,000	4,800	估計24萬案，每案補助20元，估計費用計4,800千元。
三、其他		-	-	767,538	包括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健康傳播等各項業務，除藥品替代戒菸服務及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保健計畫		-	-	6,502,956	
一、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	-	-	1,000	1.補助對象：智能障礙、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及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	-	7,500	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申請人數預估2,286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2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86人×3,280元)。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招標委託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全國22縣市擬輔導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120萬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四、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計畫	案次	-	-	140,892	約需6,000萬元。 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計畫140,892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高風險個案33,000人×每案個管費2,000元=66,000千元。 2.預計106年管理21萬孕婦及21萬嬰兒共計42萬人，預計5成個案可達品管指標，即21萬×每案200元=42,000千元。 3.編列32,892千元提供衛生局聘個案管理師(年薪50萬×60人=30,000千元)管理散戶及本署2,892千元聘助理及辦理績優院所成果發表會。
五、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345,612	
(一)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60,000	36,000	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36,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0萬出生人數×90%產檢平均利用率)。
(二)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122,071	
1.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	案次	350.00	205,917	72,071	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給付約72,071千元(350元/次×21萬出生數×98.056%利用率)。
2.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案次	250.00	200,000	50,000	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50,000千元【全面補助孕婦接受一階段策略(Onestep strategy)之妊娠糖尿病篩檢費用，250元/人×20萬人=50,000千元，其中100元/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00,000.00	30	3,000	× 20萬人=20,000千元為第3次衛教指導費】。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3,000千元(100千元/案× 30案)。
(四)辦理「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程補助7次兒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903,110	90,311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90,311千元(約100元/次× 7次× 20萬人次× 64.507%利用率)。
(五)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次	800.00	187	15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共約150千元(800元× 187案)。
(六)全面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次	600.00	156,800	94,080	預估所需經費94,080千元(約19.6萬人× 600元× 2顆40%利用率)。
六、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9	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七、推動醫院慢性病防治品質提升計畫		-	-	200,000	
(一)推動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衛生所	家	100,000.00	100	10,000	推動醫院慢性病防治品質提升計畫，辦理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1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推動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 健康照護計畫-醫療院所	家	3,519,000.00	54	190,000	0千元，預計衛生所申請100千元/家(100千元×100家)。 推動醫院慢性病防治品質提升計畫約190,000千元，辦理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預計醫療院所申請3,519千元/家(3,519千元×54家)。
八、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6,000	137,2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700元×20萬人×98%利用率)。
九、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85,344	92,67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92,672千元(500元×21萬人×88.259%利用率)。
十、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9,200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費用約11,724千元(200元×58,620案104年初篩案數)。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約537千元(550元×975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約3,739千元(200元×18,695案104年複檢案數)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約3,200千元(200元×16,000案以近3年(101~103年)「串聯質譜儀項目」複檢平均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十一、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 疾病檢查	案次	-	-	76,800	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 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 修正辦理。 1.產前遺傳診斷69,660千元 (5,000元×102-104年本署 補助平均個案數占全國總補 助案數比例，惟考量34歲以 上孕婦人數將逐年增加，故 預估106年本署補助13,932 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 補助費用約3,400千元(3,5 00元×104年醫缺地區約97 5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 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 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 疾病檢查等)費用約3,740千 元(2,000元×104年本署補 助個案數約1,870案)，依實 核銷。
十二、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351,116	
(一)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924,500千元(215萬人次×430 元)。
(二)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86,064	1,103,15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1,103,150 千元(約88.6萬人次×1,245元) 。
(三)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93,864	323,466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 篩檢異常個案追蹤)323,466千 元(1,293,864人次×250元)。
十三、HPV疫苗	人次	2,100.00	120,000	252,000	全面接種子宮頸癌疫苗，預 計接種12萬人次(含疫苗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四、其他		-	-	2,788,175	體、運送、接種服務...等費用)。 包括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等各項業務,除上列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等十三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7,0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106,565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5,306,587	資產	2,284,412	2,661,137	-376,725
5,306,587	流動資產	2,284,412	2,661,137	-376,725
4,395,311	現金	1,393,929	1,939,561	-545,632
666,419	應收款項	585,626	328,482	257,144
244,857	預付款項	304,857	393,094	-88,237
5,306,587	資產總額	2,284,412	2,661,137	-376,725
1,522,744	負債	1,673,244	975,204	698,040
1,516,008	流動負債	1,666,008	963,829	702,179
1,516,008	應付款項	1,666,008	963,829	702,179
6,736	其他負債	7,236	11,375	-4,139
6,736	什項負債	7,236	11,375	-4,139
3,783,843	基金餘額	611,168	1,685,933	-1,074,765
3,783,843	基金餘額	611,168	1,685,933	-1,074,765
3,783,843	基金餘額	611,168	1,685,933	-1,074,765
5,306,58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84,412	2,661,137	-376,72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5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586,574	
衛生保健計畫		-	-	6,502,956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147,561	
衛生保健計畫		-	-	4,877,704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299,132	
衛生保健計畫		-	-	4,747,610	
103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203,814	
衛生保健計畫		-	-	4,744,484	
102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052,822	
衛生保健計畫		-	-	2,674,94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0	1	14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 預算同仁兼辦處理 ，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140	1	141	
總 計	140	1	141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6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
 4.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6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1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業務外包費用43,067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5,995千元。4.辦理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	-	-	-	-	-	-	176	176	
-	-	-	-	-	-	-	-	176	176	
-	-	-	-	-	-	-	-	859	859	
-	-	-	-	-	-	-	-	859	859	
-	-	-	-	-	-	-	-	8	8	
-	-	-	-	-	-	-	-	8	8	
-	-	-	-	-	-	-	-	1,043	1,043	

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383千元。

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9,229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968	1,043	用人費用	1,043	176	859
968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76	859
1,447,512	1,337,597	服務費用	2,226,970	415,126	1,795,246
4,544	3,785	水電費	3,785	-	-
4,636	3,158	郵電費	6,076	1,266	4,710
10,443	14,210	旅運費	14,461	2,127	12,098
198,629	212,9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3,481	92,977	150,421
2,344	9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46	85	1,461
3	-	保險費	-	-	-
62,301	74,093	一般服務費	75,655	16,839	47,448
1,164,613	1,028,424	專業服務費	1,881,666	301,832	1,579,108
6,068	3,729	材料及用品費	5,306	965	3,984
759	166	使用材料費	105	50	45
5,309	3,563	用品消耗	5,201	915	3,939
2,004	1,985	租金、償債與利息	2,996	550	2,446
667	74	地租及水租	50	15	35
164	386	房租	366	70	296
296	306	機器租金	290	120	170
29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	20
848	1,209	什項設備租金	2,270	345	1,925
28,394	28,6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410	9,487	26,851
8,887	9,413	購置固定資產	6,296	3,422	2,874
19,507	19,239	購置無形資產	30,114	6,065	23,977
6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6	-	規費	-	-	-
4,578,361	4,669,2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33,840	1,160,270	4,673,570
391	488	會費	480	-	480
4,572,072	4,663,7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25,150	1,157,570	4,667,580
4,785	4,50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8,150	2,700	5,450
1,114	54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	-	60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8					
16,598					
3,785					
100					
236					
83					
300					
-					
11,368					
726					
357					
10					
347					
-					
-					
-					
-					
-					
72					
-					
72					
-					
-					
-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6,063,315	6,042,250	合計	8,106,565	1,586,574	6,502,956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35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96,963	6,296	-	103,259	<p>1.辦理菸害防制、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及菸品檢測設備2,854千元。</p> <p>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568千元。</p> <p>3.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00千元。</p> <p>4.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p> <p>5.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資訊安全暨個資管</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理，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000千元。
					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60千元。
					7.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56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911	-	-	911	
電腦軟體	54,860	30,114	-	84,974	1.辦理菸害防制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65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500千元。
					3.辦理健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99網站維護與網路素材製作，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2,500千元。 4.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增修及購置相關軟體設備5,990千元。 5.辦理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功能擴充及增修406千元。 6.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2,162千元。 7.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出生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總額	153,316	36,410	-	189,726	<p>報系統、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等功能擴充、增修及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1,929千元。</p> <p>8.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增修及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490千元。</p> <p>9.辦理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72千元。</p>